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邀請議員出任或提名代表出任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油尖旺區代表團領隊

目的

為配合和響應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現請議員出任或提名代表出任第五屆港運會油尖旺區代表團(“代表團”)的領隊。

背景

2. 新一屆港運會將於明年 4 月至 5 月舉行,共設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和排球八項體育比賽,各區並會成立啦啦隊,為地區運動員打氣。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作為第五屆港運會的協辦機構和參賽單位,將組織代表團參與此項盛事。

3. 在區議會 2014 年 2 月 27 日第十五次會議上,議員通過由孔昭華議員作為代表團團長,代表區議會加入第五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在區議會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六次會議上,代表團團長孔議員匯報籌委會的初步工作,當天會議並有討論委出各比賽項目領隊的事宜,議員認為領隊應對其負責的比賽項目有基本認識,並願意為此付出時間,因為過往曾有參加港運會的本區運動員反映,如在訓練和比賽期間,領隊能到場打氣,對運動員可起鼓勵作用。

4. 根據第五屆港運會的《競賽章程》,各體育項目的領隊應由區議員、區議會增選委員或地區體育會代表出任。為避免不同身分可能導致的利益衝突及角色混淆,《競賽章程》訂明代表團每位成員只可代表一個分區和擔任一個職位/身分。

徵求提名

5. 在主席同意下，秘書處現傳閱本文件，邀請議員出任或提名代表出任第五屆港運會油尖旺區代表團的八個體育項目和啦啦隊領隊。請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於 20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或之前交回秘書處，以示回覆。代表團團長將統籌提名事宜，並視乎提名情況，作出相應安排，各項提名將提交區議會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十七次會議討論。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5 月

回 條

致 :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駱仲耿先生)

傳真 : 2722 7696

邀請議員出任或提名代表出任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油尖旺區代表團領隊

(回覆限期：2014年6月6日中午12時)

本人有意出任 _____(項目名稱[#])領隊。

本人提名以下人士出任領隊：

姓名	身分*	項目名稱 [#]

本人沒有提名。

簽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請註明獲提名人士的身分(區議員、增選委員或地區體育會代表)。

[#]項目包括「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排球」及「啦啦隊」。